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 高 ( 國 際 )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1) 建議拆細股份；及  
(2) 重選董事**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 業 板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 。 有 意 投 資 者 應 留 意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 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明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者 。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之 新 興 性 質 使 然 ，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 ， 同 時 亦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建議拆細股份 .....	6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	8
重選董事 .....	8
股東特別大會 .....	9
責任聲明 .....	10
合規顧問之權益 .....	10
競爭性業務 .....	10
推薦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已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已拆細股份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已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已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於本時間表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時間表內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鄭若雄女士

勞碇淘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u Jia Lin女士

陳振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敬啟者：

**(1)建議拆細股份；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



###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改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股份拆細產生之已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產生之已拆細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已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己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之已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因此不會就配對零碎股份買賣而設立零碎股份安排。

###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將引致對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換領為任何股份或已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之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已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換領已拆細股份之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股份買賣價向下調整。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6.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場價值為24,600港元。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已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場價值將理論上減少至6,15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低買賣差價及股份買賣價之波動情況，從而改善本公司之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有關委任及調任陳振傑先生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陳振傑先生之任期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振傑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Exeter大學，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電子體育設備及軟件開發公司Neutron Sun Electronics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曾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三類(槓桿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外匯及貴金屬部門之助理業務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投資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期一年，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如下：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5) 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業務或權益並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4)股股份(「已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且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現有權利(「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有關股份拆細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權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Zhou Jia Lin 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